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省肥料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我省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依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肥料协会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发布和管理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为目标，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性能，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总体上应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六条 本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和协会相关单位申请参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立项、制定、审查、批准。

第二章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机构包括：团体标准决策机构、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和团体标准编制机构。这些机构共同

构成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架构，确保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

第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确定工作机构设置和负责人的聘任，审批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决定其他团体标准重大事项。

第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协调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制订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征求意见、标准审定会、审批发布，编制团体标准工作经费预结算并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协调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机构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编制本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指导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的制修订，做好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技术审查，承担团体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由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交《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表》（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1，也可以由若干单位联合提交）。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五条 经协会组织专家评估，提出专家评估意见后，协会确定是否同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评估，则通知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评估后，立项计划文件在本协会网站公示 15 天。

第十七条 协会同意立项的标准，由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

工作组,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和《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见附件 2)编写标准草案及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的成员应熟悉标准相关技术、法律法规或标准编写知识,了解国内外相关技术和标准的发展状况,主要编制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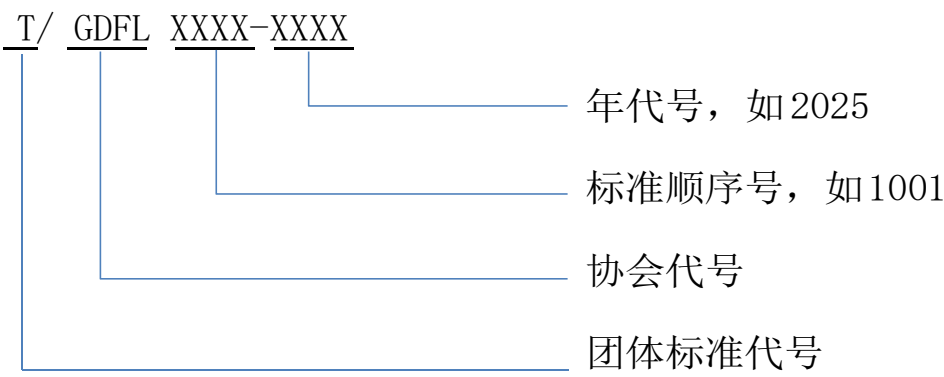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由协会通过广东省肥料协会网站(<http://www.gdsflxh.com>)或信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协会将收集到的意见整理反馈给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和《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反馈意见处理表》(见附件 3)提交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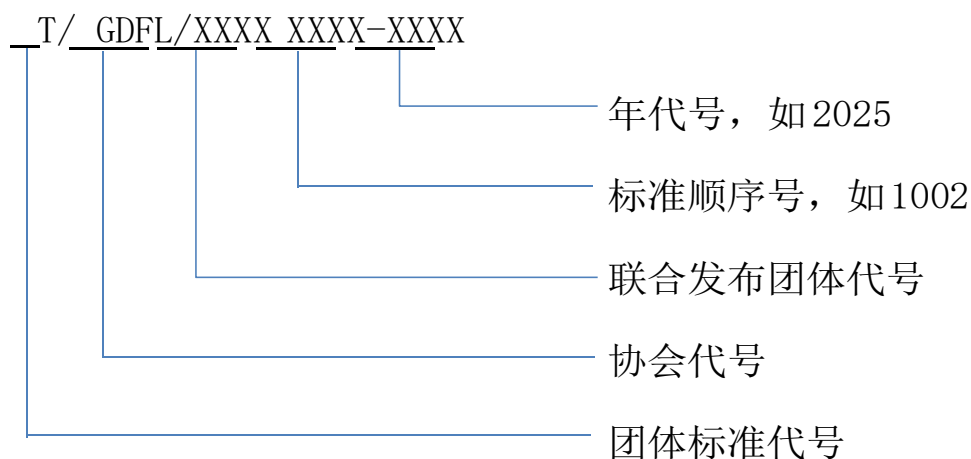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按审查意见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通过的由协会编号发布;修改后通过的提供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和《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处理反馈表》(见附件 4),经审查专家签字同意后由协会编号发布;不通过的由标准编写组按审查意见继续修改后重新报审或终止标准编制。

第二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由协会按规定编号。编号方法如下:

(一) 协会单独发布的标准



(二) 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发布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超过二年的，申请单位应提前向协会提交延期申请。否则，标准编制自动终止。

第四章 批准与发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实施，并由协会通过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出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相应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事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市场标准，鼓励会员单位、产业联盟约定采用或通过自律公约的形式采用，也可由社会单位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通过会议、文件、网络、影视、广播、报刊等多种形式宣贯和推广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凡明确采用协会某一标准的，应完整采用，有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部分采用的除外。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根据标准的使用情况、技术进展情况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5 年。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修订后重新发布”和“废止”，由协会向社会公布。“修订后重新

发布”的，按标准制定程序执行，由原申请单位或协会指定单位按照复审意见组织修订。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果，在广东省肥料协会网站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同或技术要求总体上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申/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协会鼓励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书面意见。对于相关意见由协会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全体会员单位均有权对协会立项、发布的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程序以及处理决定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投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修订等环节。

第七章 制修订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费原则上由申请单位承担，或通过申请政府项目的经费资助。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经费由协会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查重；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和信息发布；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与团体标准

制修订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肥料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表
 2.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
 3.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反馈意见处理表
 4.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处理反馈表
 5.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止时间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单位		
推荐起草负责人姓名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单位地址		
现有标准情况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有 ☐ 无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有 ☐ 无 国际、国外标准 ☐ 有 ☐ 无	
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附件 2：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等
- 二、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说明；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四、主要试验 、验证及试行结果
-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反馈意见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节条款号	提出意见单位或个人名称	意见及建议内容	处理结果	原因/理由

注：本表可根据具体情况扩展

编制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处理反馈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节条款号	审查意见及建议内容	处理结果	原因/理由

注：本表可根据具体情况扩展

编制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广东省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